

國立政治大學頂尖及傑出僑生僑務委員會聯名獎學金核發要點

112年03月10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13年05月17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15年01月28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頂尖及傑出僑生至本校就讀，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合作提供頂尖及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為辦理相關核發及續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僑委會頂尖及傑出僑生獎學金之本校受獎生，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核予聯名獎學金者。
- 三、獎學金之核發金額（不含僑委會頂尖及傑出僑生獎學金金額）：
 - （一）頂尖僑生聯名獎學金：每學年13萬元，四年共計52萬元。
 - （二）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每學年5萬元，四年共計20萬元。
- 四、獎學金之續領規定：
 - （一）符合僑委會頂尖及傑出僑生獎學金之續領資格，受獎生每學期均修習9學分以上，頂尖獎學金受獎生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傑出獎學金受獎生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
 - （二）就讀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期間，受獎生須於學年初選擇進行僑生活動、行政單位或其他類型等服務學習，於學年末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及繳交心得報告以通過考核。每學年服務學習時數以100個小時為原則。
 - （三）同一學年期間，受獎生可搭配選擇不同類型的服務學習，惟須事先提出申請，並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僑生輔導老師負責協調與分發。有關服務學習類型之內容與考核單位，說明如下：
 1. 僑生活動服務學習：參與或協助籌辦本校僑生重要活動，例如：僑生新生服務隊、僑陸生春節聯歡活動或世界嘉年華系列活動等，由學務處生僑組僑生輔導老師負責服務學習之內容規劃與考核。
 2. 行政單位服務學習：由學務處生僑組僑生輔導老師分發至本校各行政單位協助辦理僑生相關之行政庶務，例如：僑生輔導、招生、入境報到、註冊、住宿或職涯等事宜，由該行政單位之輔導人員負責服務學習之內容規劃與考核。
 3. 其他類型服務學習：非屬前二款者，須由受獎生主動提出服務學習計畫（不含領有其他獎助學金或工讀金酬勞者），接洽服

務單位同意後，事先向學務處生僑組提出申請，核准後據以執行服務學習；惟其他類型服務學習每學年時數至多以 50 個小時為原則，且由服務單位及學務處生僑組僑生輔導老師共同負責考核。

五、獎學金之核發規定：

(一)獎學金得續領至正常修業年限為止，最長核發期限為四年。核發方式與僑委會頂尖及傑出僑生獎學金分開作業，自當學年 9 月下旬至隔年 6 月下旬止，按月造冊核發（共計 10 個月），每月核發金額如下：

1. 頂尖僑生聯名獎學金：每月 13,000 元。

2. 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每月 5,000 元。

(二)符合第四點各項續領規定者，始核發次一學年之獎學金，未符合者，不予核發獎學金但保留獲獎資格，以後學年再符合續領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學金。

(三)因故休學或退學者，廢止獲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已核發之獎學金無須繳回。

六、本獎學金之預算來源以本校捐贈款支應。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